**2017年度省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说明**

|  |  |
| --- | --- |
| **预算科目** | **说 明** |
| 基建费： | 自筹经费可列支，省财政经费不能支出该科目 |
| 1、直接费用： |  |
| （1）设备费：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费用，可列支项目研究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 |
| （2）材料费：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 （3）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 （4）燃料动力费：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该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不需提供测算依据。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 （7）劳务费：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人员费、劳务费、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40%。 |
| （8）人员费： |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不允许生均拨款高校支出人员费 |
| （9）专家咨询费：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
| （10）直接费用其他支出： | 建议列支少量纸张笔墨等费用 |
| （11）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其他费用： | 省基金不能支出该科目 |
| ①信用评级补贴： |  |
| ②大赛场租： |  |
| ③特派员奖励与补贴： |  |
| 2、间接费用： | （直接费用-设备购置费）\*20% |
| （1）间接成本： | 等于间接费-管理费-绩效支出，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预算不得少于总经费\*0.5%。 |
| （2）管理成本： | 总经费\*5% |
| （3） 绩效支出： | 人员费、劳务费、绩效支出的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40%；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60%。 |

注：以上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

（粤委办〔2017〕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

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编制。